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0月21日93學年度第25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4年01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，94年3月23日第32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，97年0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，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通過

11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，111年1月12日第139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 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。

(二) 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改聘等案件。

(三) 其他應經系(所)教評會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具有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需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。

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任期從其職務。

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系主任推薦或由三位以上老師連署推薦具相關專長之校內、外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系務會議討論，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，簽請校長聘定之。

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若擔任委員後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，或留職停薪，或連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，經本會認定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，依本會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四、本系教評會不定期開會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五、本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六、本系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校教師對於系教評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

向系教評會提起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